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選舉小組設置要點

93年9月9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6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9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嘉義大學組織章程相關條款，為辦理生命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之各項教師代表、委員之推舉或選舉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學院選舉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學院選舉小組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，於每學年開始前組成，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相關行政事務，由院行政人員協助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辦理以下事宜：

- 一、 確認候選人之資格。
- 二、 編造選舉人名冊。
- 三、 每張選票圈選人數。
- 四、 辦理選舉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五、 印製選票。
- 六、 開票時間、監票、有效票之認定。
- 七、 開票結果之公告。
- 八、 選舉疑義之解釋。

第四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，於每年六月之第二個星期三(遇假日時順延隔日舉行)辦理選舉。其餘選舉事宜依實際需要，不定期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